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函〔202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东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启东市港口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政办发〔2016〕49号）同时废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规范港口突发事件应对程序,全面提高全市港口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港口生产正常运行,维护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港口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南通市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通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

急救援处置指南》《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的若干意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系统管辖范围内港口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1 适用类型

本预案适用于在市交通运输系统管辖范围内港口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港口瘫痪或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港口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运输事件。

各类事件类型及举例见表1-1。

港口突发事件类型	突发事件举例
事故灾难类	码头及储罐区装卸储存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中毒、泄漏和窒息等事故；码头损毁、大型设备机损、货损事故等。
自然灾害类	台风、大风、雷电、暴雨等气象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地震、滑坡等地质灾害。
社会安全类	恐怖袭击；走私或偷渡；破坏港航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恶意索要工资、群体打架斗殴、有组织有预谋的群体；盗抢、拖欠工人工资、群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公共卫生类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紧急运输类	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国防战备物资运输。

表1-1 港口突发事件分类及举例

注：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港口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突发事件的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详见附件3）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港口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港口应急工作在市政府和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市政府、港口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本地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港口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各企业应配备适应应急要求的救援队伍、器材、设备等救援物资，以保障在本企业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实施第一时间的自救。

（3）条块结合，协同应对。港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属地政府为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4）预防为主，演练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对危险目标的监测、监控，实施监督管理，建立港口事故防范体系，

积极预防各类事故，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隐患，形成指挥通畅、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港口应急管理体系。重视并依靠先进科学技术、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1.5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结合港口突发事件分类，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港口企业应急预案。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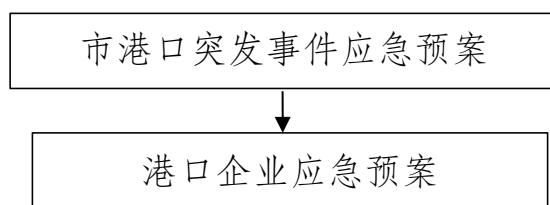


图 1-1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5.1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市政府开展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是应对各类港口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1.5.2 港口企业应急预案

港口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机构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指挥部、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应急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设立）以及9个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见附件1）

2.2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2.1 应急指挥部

为确保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市政府成立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发生Ⅳ级（一般）港口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织预案演练，启动本预案；发布警戒和疏散命令；宣布应急工作响应、结束和应急状态解除；宣布应急工作相应级别。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启东分公司、移动公司启东分公司、联通公司启东分公司等单位。

2.2.4 成员单位职责

（1）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做好本级层面的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港口突发事件抢险救灾

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开展港口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宣传，引导舆论正面客观报道。

（3）市纪委监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事故中涉及的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轮换、管理、供应。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港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人员疏散撤离、治安管理以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对涉及刑事、治安、反恐、维稳的事件进行立案调查；发出警戒信号，根据划定的警戒边界，实施人员、车辆与船舶的管制。

（6）市财政局：负责港口突发事件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检查。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港口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勘查工作，协助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港口周边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调查评价。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港口周边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港口企业的协调与联系；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所辖道路的维护和抢通工作，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的畅通，保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协调所辖水域港口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水上交通管制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港口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10）市水务局：做好相关水工程运行调度工作，及时通报

特殊水情、汛情，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便利。

(11) 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管辖水域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水上搜救等工作；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通告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农业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水产养殖区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污染；负责对造成渔业污染的突发事件或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对渔港水域内的船舶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内的渔业船舶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港口突发事件伤员救治、疫情紧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现场防病治病工作，做好现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群众心理辅导工作。

(14)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做好港口突发事件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及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并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的安全综合监管，协助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助，督促相关部门紧急调动应急队伍和救援物资；配合技术专家组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16)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全市港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7) 市总工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突发事件和严重职业危

害的调查处理。

(18)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人道救助，视情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分配并监督分发救助款物；必要时提请上级红十字会呼吁国内、国际援助。

(19) 市气象局：负责为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有关气象资料。

(20)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救、爆炸泄漏等险情控制，并组织人员搜救。

(21) 市供电公司：负责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22) 电信公司启动分公司、移动公司启动分公司、联通公司启动分公司：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和特殊情况下的通信应急恢复工作，负责为港口突发事件救助工作提供GPS、手机信号定位等技术支持，负责跨河通讯线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2.3.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处置小组之间的协调通信联络工作；负责接收突发事件的报警或预警，接到突发事件的报警（预警）后，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突发事件的情况，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拟制应急指挥部的通告、公告等文稿；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现场情况，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状况，密切注视事态发展，上传下达救

援指令和现场信息，做好联络和组织工作；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演练的具体协调。

2.3.2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视情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期间设立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并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具体方案，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情况。

2.4 应急处置小组

根据港口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救援需要，应急指挥部设9个应急处置小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和事发企业负责人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的协调、沟通、调度和联络工作。

2.4.2 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启动分公司、移动公司启动分公司、联通公司启动分公司组成，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信息的搜寻、采集和管理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运输、供应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2.4.3 专家咨询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市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单位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各类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2.4.4 事件救援组

由市公安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及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2.4.5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和相关医疗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救治工作；负责和医疗单位取得联系，护送受伤人员去医院治疗。

2.4.6 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安全警戒，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秩序，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进行水上交通管制。

2.4.7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主要职责：收集舆情信息，统一、准确、及时地对外发布港口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

2.4.8 事件调查组

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主要职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进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4.9 善后处理组

以突发事件所在地政府、事发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为主，由突发事件所在地政府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各项善后工作。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应急准备措施

3.1.1 预警信息来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职责要求，加强对引起或可能引起港口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自然灾害（如气象、海洋、水文等）等相关信息的监测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交通运输系统相关部门：提供事件所在地水上交通安全、

港口、航道、通航设施、危险货物运输、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等可能诱发港口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其他来源：其他有关机构等通报的港口灾难信息。

3.1.2 预警信息内容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启东港口区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和性质、预警起止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区域（场所）、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自防自救措施及发布部门等。

3.2 预警分级

按照港口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将预警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I级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或II级港口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2）重大事故（II级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或III级港口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3）较大事故（III级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

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或IV级港口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4）一般事故（IV级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应及时升级、降级或解除。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获取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预测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I级）、橙色（II级）和黄色（III级）预警信息程序发布由南通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向省政府报告。视情可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进行报送。

蓝色（IV级）预警信息由启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报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和应急指挥部办理。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应对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3.2 预警解除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应急指挥部应适时调整或解除预警，按以下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态减轻或已经消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应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状态解除建议；

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IV级），并中断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3.4 预防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方面获取的突发事件信息，对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开展必要的风险分析，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并作出相应的判断，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及分析判断结果，迅速组织做好有关准备工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2）相关部门和企业接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应按照制定的有关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告制度

港口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市政府是港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向南通市

政府办公室、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港口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市政府应立即报告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政府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总结报告（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发生III级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市政府应立即书面报告南通市政府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政府应及时向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突发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2）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3）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事件的类型和性质的初步判断；
- （4）突发事件起因及简要经过，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及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突发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应急应对措施；
- （6）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发展势态及可能扩大影响范围的

初步判断；

（7）突发事件后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取水口、居民点等）；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援和确保的资源等有关事宜。

4.2 先期处置

（1）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紧急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救助受伤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态升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市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启动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工作。

4.3 启动预案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港口突然发生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Ⅳ级（一般）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4.4 应急响应

根据港口突发事件的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4.4.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港口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处置。

4.4.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港口突发事件，由南通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4.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港口突发事件、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经南通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4.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港口突发事件，经南通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5 处置措施

发生一般（Ⅳ级）港口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联系相关成员单位实施基本应急工作。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市政府立即向南通市政府报告，配合上级政府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6 分类处置原则

4.6.1 应急救援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现场情况，科学研判事件类型；进入现场的应急人员应经现场指挥批准；应急救援人员在进入受灾区域前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如果未判明有毒有害物质

的特性，须对可能造成的人员危害作最为严重的假定；在接近有潜在危险的区域时必须有足够的防护并按规定开展实时检测；对从危险区离开的所有人员进行检查和清污，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后，必要时需进行医学检测和观察。

各应急处置小组应掌握处突时机，随时监控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状况，及时研判分析，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必要时撤出救援人员。

（2）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安全防护

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由属地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撤离、安置。

4.6.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应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规定，及时关注灾害信息并做好预警预报和预防工作；灾情处置过程中，应时刻关注灾害动向，及早充分估计灾害事件所带来的影响，做好受灾区域防范应对工作。

4.6.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应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6.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应精心组织部署，做好舆论引导，及时消除误解和对立情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6.5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应及时疏散事件区域的人员，必要时对感染区域进行隔离，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预警。控制人员进入，尽量减少周边区域

人员数量。抢救人员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感染源。

4.7 扩大应急

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出现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特殊灾害、跨区域、影响较大、可能发展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等情形,应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市自身控制能力范围,需要南通市或者其他县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市政府视情立即上报南通市政府,由南通市直接指挥;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上报南通市政府,经南通市政府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

4.8 应急结束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依据法定程序,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秩序。

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应急状态:

- (1) 险情排除;
- (2) 事件已得到控制或危害已经消除;
- (3)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危险隐患排除等)已结束;
- (4) 受伤和被紧急疏散人员安全离开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并得到良好安置;
- (5)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4.9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权责一致、归口管理、分级发布

的原则，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

发生Ⅳ级港口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Ⅲ级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市政府应将需要发布的信息上报至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南通市政府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应急结束后，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确保秩序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作业。

（2）对突发事件导致受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

（3）针对突发事件可能对人体、土壤、水源、空气等造成的危害，应联系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监测并提供处置建议，落实处置措施，直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4）相关单位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5）补充应急处置中消耗的应急物资。

5.2 社会救助

因港口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市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并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5.3 调查评估

（1）应急结束后，事件调查组按照规定开展港口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事发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做好配合工作。

（2）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性质和总结报告，负责对应急过程、应急能力等进行评估，提出改进

建议，报应急指挥部。

应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情况（类型、时间、地点、起因、性质、损失情况）；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应急处置过程；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能力；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应吸取的教训；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等。

5.4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

（2）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恢复重建工作应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3）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上报南通市政府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港口相关单位要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24小时值守。

6.2 救援装备保障

港口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港口设备、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依法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费用由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予以解决。

6.3 救援队伍保障

市级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管理。港口单位均应成立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小组或应急救援组织。

6.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时，在现有交通资源下，交通运输部门及时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队伍、装备、物资提供运力保障。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6 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

7.2 演练演习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保障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实战能力。

7.3 周期性评审

应急指挥部应定期（或特、重大港口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职责是否明确、协

调是否顺畅、响应等级规定是否合理、方案是否得当、保障是否得力等。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港口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解释与管理，并根据要求适时修订完善。

8.2 生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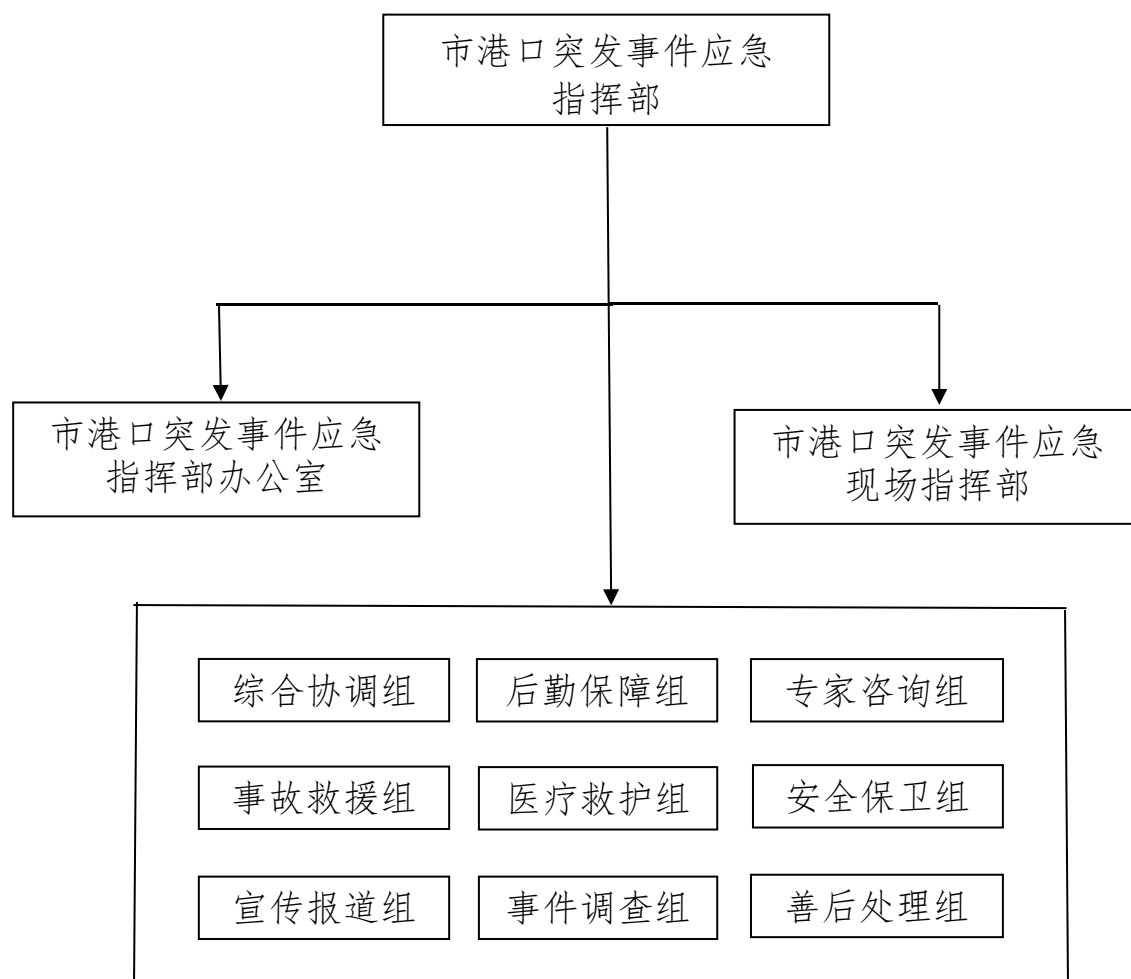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分级标准
4.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快报表
5.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应急联系通讯录
6.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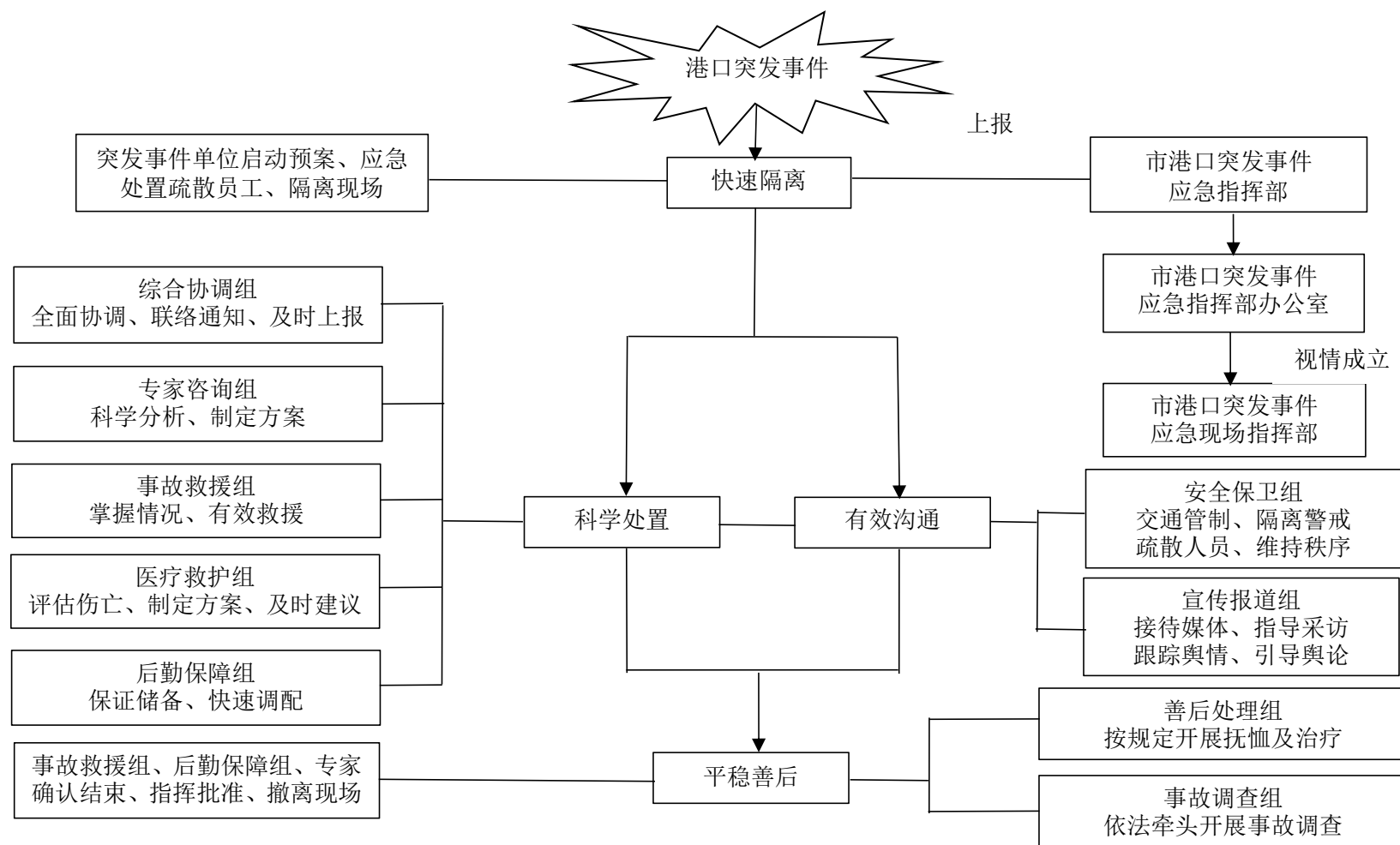
附件1：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2: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3: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分级标准

等级	描述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I级	特别重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2.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3.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本省以外资源予以支援的； 4.其他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II级	重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2.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3.调用本省内资源能够控制的； 4.对本省社会、经济等产生重要影响的。
III级	较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2.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3.调用本行政区域内资源能够控制的； 4.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等产生重要影响的。
IV级	一般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2.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的； 3.对属地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的。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4:

启东市港口突发事件快报表

制表机关：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单位（签章）：

一、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日期与时间		天气气候	
突发事件类型		突发事件所在地	
突发事件发生部位或作业环节		事故类别	
突发事件现场概况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预估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二、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法定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职工人数						
注册经营业务						
事故调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合计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企业聘用 工人	非本企业 劳务人员	其他 人员
从业单位人数						
死亡人数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受伤人数						
其中：重伤人数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表说明

一、事故类别

参照国标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结合港口生产特点，事故类别进行划分为：

02 物体打击	02 车辆伤害	03 机械伤害	04 起重伤害
05 触电	06 淹溺	07 灼烫	08 火灾
09 高处坠落	10 坍塌	11 爆炸	12 中毒
13 窒息	14 其它伤害		

其中爆炸包括：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及其它爆炸。

二、事故原因

事故原因分为：

01 技术和设计有缺陷	0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03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04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05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06 无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07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	08 劳动组织不合理
09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10 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11 其它	

三、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按 GB672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进行计算。

四、其他说明

（一）重伤：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及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

(含)的暂时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伤害。在30天内转为重伤的(因医疗事故而转为重伤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重伤事故报告统计。

(二)死亡和失踪:在30天内死亡的(因医疗事故死亡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死亡事故报告统计。失踪30天后,按死亡进行统计。

(三)甲企业职工参加乙企业生产并由乙企业负责指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企业统计报告,并通知甲企业。

(四)两个以上企业交叉作业时,发生伤亡事故,由主要责任企业统计报告。

(五)企业发生事故及在救灾过程中造成本企业职工伤亡或非本企业的人员伤亡都应统计报告。

(六)企业租赁及借用的各种运输车辆,包括司机或另聘司机,执行该企业的生产任务,发生伤亡事故应按本企业职工统计报告。

(七)停薪留职职工和已离退休的人员,又被原企业或外企业聘用工作,到哪个企业工作发生伤亡事故,就由哪个企业按照本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八)职工利用业余时间以承包形式完成本企业临时任务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伤及本企业职工还是雇用的外单位人员,均由本企业按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九)借调外单位职工发生伤亡事故,不论其工资由哪个企业支付,借调时间长短,也不论双方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如何,均由借入企业按本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十）职工在病假、事假或公休假期间自行到外企业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时，到哪个企业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就由哪个企业按照本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十一）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或在企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不论职工是否违反劳动纪律或制度，都应统计报告。

（十二）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因病导致伤亡，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确认系职工本人疾病造成的，不按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十三）设备、产品不合格或安装不合格等因素造成使用单位发生伤亡事故，不论其责任在哪一方，均由发生职工伤亡事故的企业统计报告。

启东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下文简称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快速、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因公路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损害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的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安全畅通。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属地政府为主，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在事发后的第一时间要发挥应急处置的主体作用，立即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根据事件分级情况迅速作出应急响应，联动部门按指令予以指导协调、联动到位。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依靠科技，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台风、浓雾、雪灾、道路结冰、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

安全事件等可能导致的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毁坏，交通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

1.5 公路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重大事件（Ⅱ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较大事件（Ⅲ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一般事件（Ⅳ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6 小时以下。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基数，“以下”不含本基数（下同）。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为确保本预案有效实施，市政府成立启东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 8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组织网络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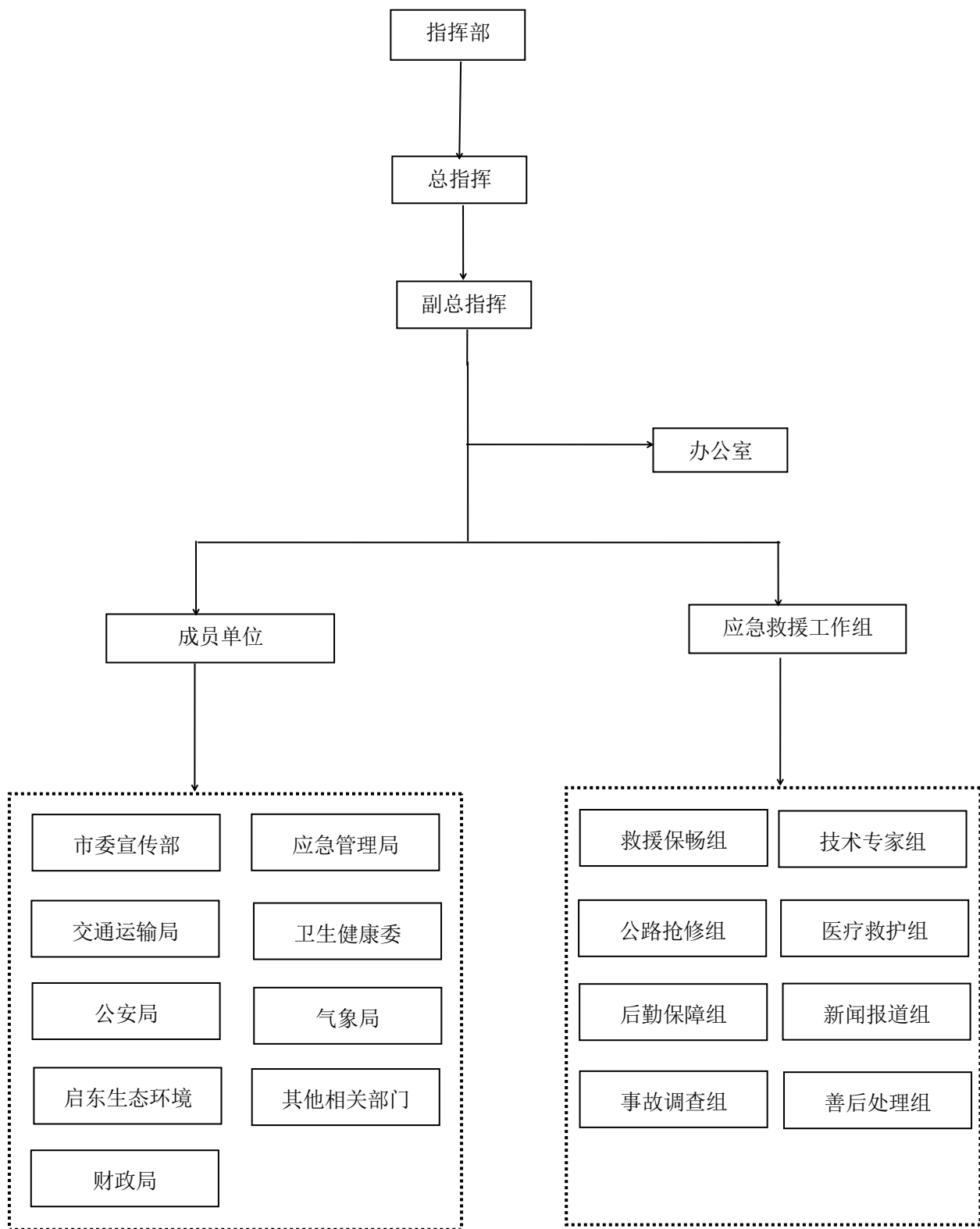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网络结构图

2.2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

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应急响应，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2.3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供电公司及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2.4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报道工作及舆论引导。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相关交通企事业单位及交通资源参与人员的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中断公路的抢通；组织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参加相关

事故调查。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综合协调等工作；配合做好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所引发的公路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公路畅通；配合事发地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死亡人员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

(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现场抢救及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确保医疗工作绿色通道畅通无阻；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6)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的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

(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较大、重大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对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通告”。

(8)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9)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工作。

(10)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灭火与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后的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11)其他相关部门：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12)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配合市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3.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在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启东分中心设立总值班室。

2.3.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与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

(3) 负责指导和协调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 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

2.4 应急救援工作组

2.4.1 救援保畅组

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相关救援组织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

主要职责：根据事件性质，组织协调消防、武警等警力以及

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绿色救治通道等工作。

2.4.2 技术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家及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4.3 公路抢修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抢修、抢通中断的公路和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2.4.4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救治工作；负责和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护送受伤人员去医院治疗。

2.4.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的筹集和应急物资库的建立。

2.4.6 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组成，由宣传部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正确引导舆论。

2.4.7 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性质、种类，由公路应急救援指挥部委派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事件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

2.4.8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各项善后工作。

2.5 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3.1.1 预警信息来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职责要求，加强对引起或可能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自然灾害（如气象、海洋、水文等）等相关信息的监测并及时向市公路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交通运输系统相关部门：提供事件所在地风险源信息。

其他来源：其他有关机构等通报的公路灾难信息。

3.1.2 预警信息内容

公路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本区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和性质、预警起止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场所）、应对措施、自防自救措施及发布部门等。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预警信息：红色（Ⅰ级）和橙色（Ⅱ级）预警信息由南通市政府签发。涉及到跨市、县界的，应向相邻地区通报。视情可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进行报送。

黄色（Ⅲ级）预警信息经南通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南通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同时上报省政府。

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报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

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2 先期处置

（1）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紧急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救助受伤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态升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属地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启动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视情成立应急救援现场办公室，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工作。

4.3 分级响应

Ⅳ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启动响应程序，应急、公安和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负责处置工作，当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报请启动南通市级应急预案。

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向南通市政府报告后，启动响应程序，由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可能波及更大范围或造成更严重危害时，提升响应级别。当事故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立即向南通市政府报告，在南通市应急指挥中心

的统一指挥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各应急工作组人员在现场救援时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应急疏散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市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7 应急响应终止

IV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8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权责一致、归口管理、分级发布的原则，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口径一致。

发生IV级公路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III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市政府应将需要发布的信息上报至南通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原因、伤亡情况、

造成的损失、责任追究、经验教训、整改措施、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5.3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专家对普通干线公路进行评价，结构和附属设施出现缺陷时，组织修复、重建。

6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定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发布。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同时做好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启东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管理。各区镇须成立相应应急救援队伍，并结合实际对队伍进行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反应迅速有效。

7.2 物资保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各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补充。应急物资要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可靠有效。

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突发事件时，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7.3 基础设施及通信保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市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

7.4 经费保障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力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7.5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依托相应的科研和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公路事件

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加强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宣传、司法、教育、卫生、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广泛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8.2 培训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培训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不断提高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3 演练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易发地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的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1)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 (2)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3) 预案演练或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人员或者职责重新调整的；
- (5) 救援技术改进和应急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6) 政府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7) 其他原因。

9.2 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解释与管理，并根据要求适时修订完善。

9.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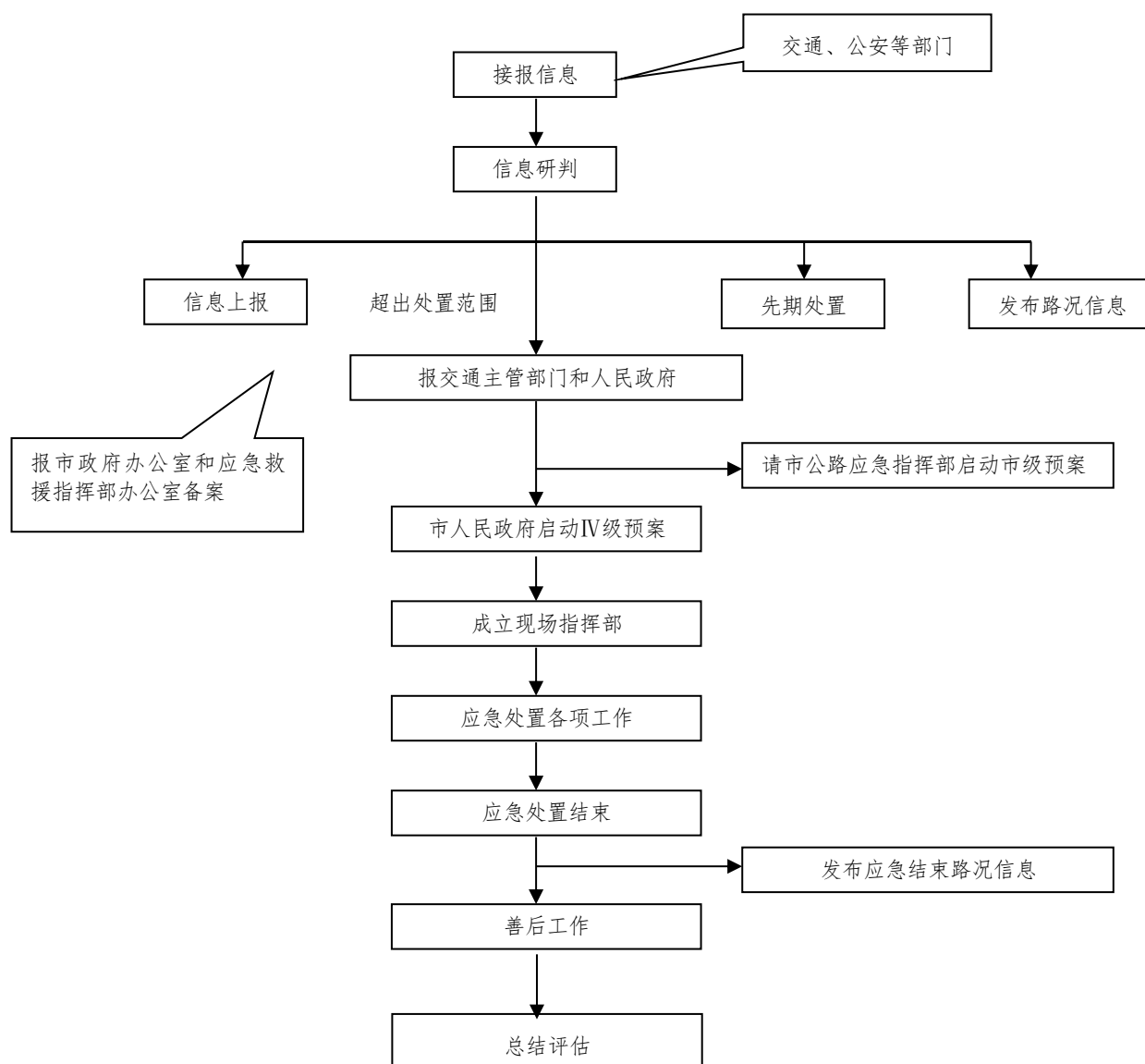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启东市IV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流程图
2. 启东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3. 启东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名单

附件 1:

启东市IV级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流程图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快速、有效地做好启东市内河（长江除外）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工作，提高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和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干线航道畅通，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保障本地市内河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南通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内河通航水域和内河水上风景游览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重大险情、船舶污染水域、自然灾害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所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参与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部门）和所辖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应急资源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对内河水上交交通突发事件监控、报告、联动、响应、处置及保障等工作。

(2)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明确各相关单位（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各级指挥权限，并建立内河水上交交通突发事件的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应急程序各环节反应快速有序。

(3) 以人为本、决策科学。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优先救助人命。建立健全水上搜寻救助决策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决策果断，尽力控制灾害损失，保证搜救决策的科学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应对内河水上交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内河水上交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1.5.1 I 级（特别重大）内河水上交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 (2)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 (3)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 (4) 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特别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
- (5) 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本省以外资源予以支援的；
- (6) 其他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1.5.2 II 级（重大）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 (2)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 (3)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 (4) 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严重泄漏，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
- (5) 调用本省内资源能够控制的；
- (6) 对本省社会、经济等产生重要影响的。

1.5.3 III 级（较大）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 (2)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 (3) 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4) 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泄漏，造成较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

(5) 调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资源能够控制的；

(6) 对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等产生重要影响的。

1.5.4 IV级（一般）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2) 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3) 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的；

(4) 调用本行政区域内资源能够控制的；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等产生重要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由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应急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组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议定内河搜救工作中的重要事宜，组织领导全市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工作。

发生IV级（一般）事件时，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发生III级（较大）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我市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决定启动与终止我市内河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指挥内河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进行应急反应各阶段的决策，向各成员单
位和现场指挥部下达命令；向南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相关情
况，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请求邻近市、县的支援；决定应急经费
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指导全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开展其他相关重大工作事项。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市气象局、市
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启东分公司、移动公司
启东分公司、联通公司启东分公司及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
会）等单位组成。

（1）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救援情况的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指导、协调职能部
门对外发布信息，澄清不实信息。

（2）市发展改革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相关应急
资源的调配工作；负责协调水上搜寻救助通信保障工作和技术支
持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
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组织
参加内河水上交通搜寻救助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等相关
工作。

（4）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所管辖水域桥梁、过河自来水管道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对城市供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组织开展、参与管辖水域内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承担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

（8）市水务局：做好相关水务枢纽的运行调度和水位保障工作，及时通报特殊水情、汛情，为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便利条件。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渔政公务船艇及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

（1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水上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在突发事件水域建立临时救护站，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11)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负责协调组织水质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对回收的危险废弃物提出安全处置意见。

(12)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依法参与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

(13)市文广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或者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旅游风景区水上救援行动的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应当承担事件责任的旅游经营者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理。

(14)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协助征调应急救援船舶和设备。

(15)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实况，提供近期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警报；并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所需的气象服务。

(16)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和指挥。

(17)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分中心的指导下做好属地相关协调和指挥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参与搜救，为参与搜救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协调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和企业参与水上搜救，以及提供水上搜救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18)市供电公司：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跨河电力线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9)电信公司启东分公司、移动公司启东分公司、联通公

司启东分公司：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和特殊情况下的通信应急恢复工作，负责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GPS、手机信号定位等技术支持，负责跨河通讯线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设立总值班室。

主要职责：负责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处理救援信息，保持与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组织突发事件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制定、完善管辖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水上搜救演练，对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队伍进行培训；建立和更新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交流和推广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市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现场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由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定。现场副总指挥由各相关单位（部门）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现场指挥和协调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向应急指

挥中心汇报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现状、发展趋势、采取的措施和损失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等。

2.4 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收集并报告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情况、救助处置措施的实施情况、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信息。

（2）事故救援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现场水上交通管控，组织协调船舶及设施参加水上救援行动；负责现场救援，确定现场救援方案，控制危险源；搜救伤员及被困人员；实施水域污染处置等。

（3）安全保卫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由市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部门）配合，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水域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以及陆上交通管制等工作。

（4）专家咨询组

成员由应急管理、海事、救捞、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

油化工、水文、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处置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水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抽调专家成立咨询专家组，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决策参考。

（5）医疗救护组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在突发事件水域大量船舶长时间滞留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疫情产生；对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

（6）后勤保障组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启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启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启东分公司、市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应急搜救通讯、物资调配、现场救助人员的后勤保障以及安排好遇险或滞留船员的生活。

（7）事故调查组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单位（部门），并由该单位（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查明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判明责任，提出安全管理和对责任人处理的建议。

（8）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参与，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

（9）善后处理组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市民政局负责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并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残骸打捞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对高风险市、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预警信息内容

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内河通航水域突发事件风险源、诱发风险因素、突发事件影响、预警预防与应急对策以及其他内容等。

3.1.2 预警信息来源

公众信息相关部门（水务、气象、环保、卫生、公安、新闻媒体等）：提供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秘密情报信息；

交通运输系统相关部门：提供事件所在地水上交通安全、港口、航道、通航设施、危险货物运输、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等可能诱发内河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其它有关机构：发布或提供有关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3.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Ⅱ级预警（重大预警）、Ⅲ级预警（较大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

Ⅰ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Ⅳ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应及时升级、降级或解除。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根据情况及时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审批。发布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信息由南通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向省政府报告；黄色（Ⅲ级）预警信息经南通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南通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同时向省政府报告；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启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报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涉及到跨市、县界的，应向相邻地区通报。预警信息发布一般由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扎口，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4 预警预防措施

发布黄色（Ⅲ级）、蓝色（Ⅳ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或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进行管理；（4）及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红色（Ⅰ级）、橙色（Ⅱ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和事发地镇人

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除采取黄色（Ⅲ级）、蓝色（Ⅳ级）预警期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备勤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处置

发生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后按照《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报告主要内容及报送途径》（见附件4）立即逐级上报。各单位或部门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接到水上上交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国务院、上级搜救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突发事件，相关部门之间要完善信息交换机制，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共享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市内河水上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市政府应立即报告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市内河水上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市政府应立即书面报告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南通市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同上），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南通市政府。

发生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市内河水上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市政府应立即报告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南通市政府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要求同上），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南通市政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

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有关职能部门应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事发单位（船舶）立即采取措施自救互救；

（2）先期到达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助、水上交通管制、水污染控制等工作；

（3）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2 启动预案

接报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向南通市政府报告，南通市政府相关领导、启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报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启东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南通市相关职能部门派员赶赴现场指导。

5.3 基本应急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南通市政府报告，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综合协调、事故救援、安全保卫、专家咨询、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事故调查、宣传报道、善后处理等基本应急工作。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统一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分类处置措施

5.4.1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的应急人员应经现场指挥批准；

应急抢救人员在进入受灾区域前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如果未判明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性，须对人员可能的危害作最为严重的假定；

在进入污染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穿着全套防护服；

在接近有潜在危险的区域时必须有足够的防护；

对从危险区离开的所有人员进行检查和清污，现场应急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后，必要时进行医学检测和观察。

各应急小组应掌握作业时间，随时监控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状况，如有情况发生变化，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必要时撤出救援人员。

(2) 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安全防护

对可能受到危险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撤离、安置。

5.4.2 人员伤亡事件

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及时疏导水上交通，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

组织交通接送，配合医疗救护部门和专业人员及时转移救治受伤、落水人员，遇有人员死亡时，公安与交通部门联合处置，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组织船方自救，调动相关施救设备和现场附近的船舶参加施

救，搜救时应综合考虑所在水域的风向、流向、流速，必要时扩大搜救范围；

在冬季要做好防冻保暖工作，夜间还应充分考虑到照明等相关事宜；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控制事发水域船舶进出，防止事态扩大。

5.4.3 船舶火灾爆炸突发事件

当发生船舶火灾爆炸突发事件后，迅速做好水上交通管制，禁止任何船舶驶入事发水域，消防部门启动水上消防应急预案，现场救助组应按以下操作进行：

从事故船舶的上风救助遇险人员或救助已弃船跳入水中的逃生船员；

在查明火情性质和部位以及程度的基础上，选用合适的灭火剂，采用针对性的扑救方法进行灭火。在使用水灭火时要密切注意船舶浮态，防止船舶大量进水发生沉没事故。

根据船舶火灾事故情况，在事故水域一定范围内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对其他船舶进行必要的隔离；

疏散事故水域的人员，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周围人员应降到最低限度，同时抢救人员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为防止次生恶性事故，在火情得到初步控制和采取降温等措施后，应尽可能将事故船舶拖离城区和重要设施区域。

5.4.4 干线航道堵航事件

在主干线航道发生船舶大面积堵航时，优先通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现场力量和沿线过船设施，控制好船舶交通流，特别

是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动向。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证堵航水域以外的水域留有足够宽度的通道，为疏导交通提供便利；

航道管理部门配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疏导交通期间对船闸的调度运行工作；

水务部门配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疏导交通期间对相关水闸的调度运行工作；

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协助做好长江进入内河的船舶控制，对相关船舶进行疏导或分流；

公安部门做好船舶大面积堵航时的治安管理工作；

各成员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环保、防疫、生活补给、医疗等工作。

5.4.5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在按照程序报告的同时，要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专业防治队伍和应急设备的调集，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水环境监测、实施水上交通管制、请求实施溢漏控制与清污作业支援等工作，必要时召集专家组对危险品事故进行研究，评估溢漏对人员可能的危害和对环境污染风险，拟定应急救援方案。

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处置指令后，应指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以最快的速度确定事故现场的准确地点、遇险人数和溢漏原因，在按程序报告的同时，责令责任方采取可能做到的防漏措施，根据化学品的种类、溢漏事故的规模，组织指挥应急队伍现场围控和清除等工作，并对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相应的

防治措施。

在水上进行的危险化学品控制和清除，应按照布设围控设施、进行机械或人工回收、喷洒相对应的稀释处理物质来进行。进入现场人员都要佩戴针对性的防护用具。如已对人体产生影响时，要根据不同种类状态，采取不同的应急医疗急救措施。

船舶有可能沉没时，应督促船员在离船前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管系的阀门，填塞货舱管系通气孔，防止溢漏，并在事故报告中详细说明船上货物的品名、种类、数量、舱室及通气孔的位置；溢漏船沉没后，利用水下抽取设备，应力求回收船内全部货物。

5.4.6 主要干线航道桥梁倒塌

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了解遇险人员的人数和船舶受损情况，迅速对遇险人员、船舶展开救助工作；根据遇险人员的人数做好逐级上报工作；调集艇力、人力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发布航行通告、警告；调集打捞清障船舶开展清障打捞工作；

公安局负责管制区域的治安维护和陆上交通管制工作；

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环保、防疫、生活补给、医疗等工作。

5.4.7 自然灾害

当有地震、风灾、特殊水情等自然灾害发生时，应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时，应加强对航道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查，对在港船舶的系泊应加强防灾情措施；

在灾情过程中，要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和做好记录，注意灾害动向，及早充分估计对航道以及滞留的船舶所带来的影响；

当大范围船舶由于灾情原因而长时间留港时，应急指挥中心

要考虑到受灾区域的治安、医疗、疫情的防范准备，同时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供给。

5.5 扩大应急

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态势时，应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管理局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市自身控制能力范围，需要省或者其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市政府视情立即上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省直接指挥或授权市指挥；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南通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再由省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

5.6 应急结束

5.6.1 应急解除判别指标

- （1）事件已得到控制；
- （2）航道和通航设施通过交通航道部门扫床等测试已经基本恢复；
- （3）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4）危险品的泄漏已经经过环保部门检测，危害已经消除；
- （5）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控制；
- （6）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5.6.2 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结束后，依据法定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程序。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应急状态：

-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经不可能生存；
- （3）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或者紧急情况已经消除；
- （4）水域污染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控制。

5.7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权责一致、归口管理、分级发布的原则，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

发生Ⅳ级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Ⅲ级及以上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市政府应将需要发布的信息上报至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南通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南通市政府后发布。

6 后期处理

6.1 人员安置、物资征用与补偿

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人员安置和物资征用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

6.2 善后处理

6.2.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2.2 获救人员的处置

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由市港澳台事务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遣返由公安部门负责，外事部门予以协助。

6.2.3 死亡人员的处置

死亡人员所在单位及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6.2.4 船舶或设施残骸处置

需要对船舶或设施进行强制打捞的，水上搜救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协调或组织实施打捞作业。

6.2.5 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应及时介入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3 总结评估

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经过、产生原因、损失情况、责任、应急行动过程及效果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并向市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根据

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不断完善内河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体系

7.1 应急物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建立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应急使用。

8 综合管理

8.1 应急培训

由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以及常规性培训，内河各危险化学品码头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建立一支能满足本单位需要的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防治队伍，承担本单位预案的制定、应急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演习，在事态需要时服从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

8.2 应急演练

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对人员遇险、航道堵航、船舶火灾、船舶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

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法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规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将及时修订本预案，由市政府审核发布。

9.2 周期性评审与备案制度

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每两年（或特、重大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组织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职责是否明确、协调是否顺畅、响应等级规定是否合理、方案是否得当、保障是否得力等，并写出评审报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9.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解释、管理与更新。

9.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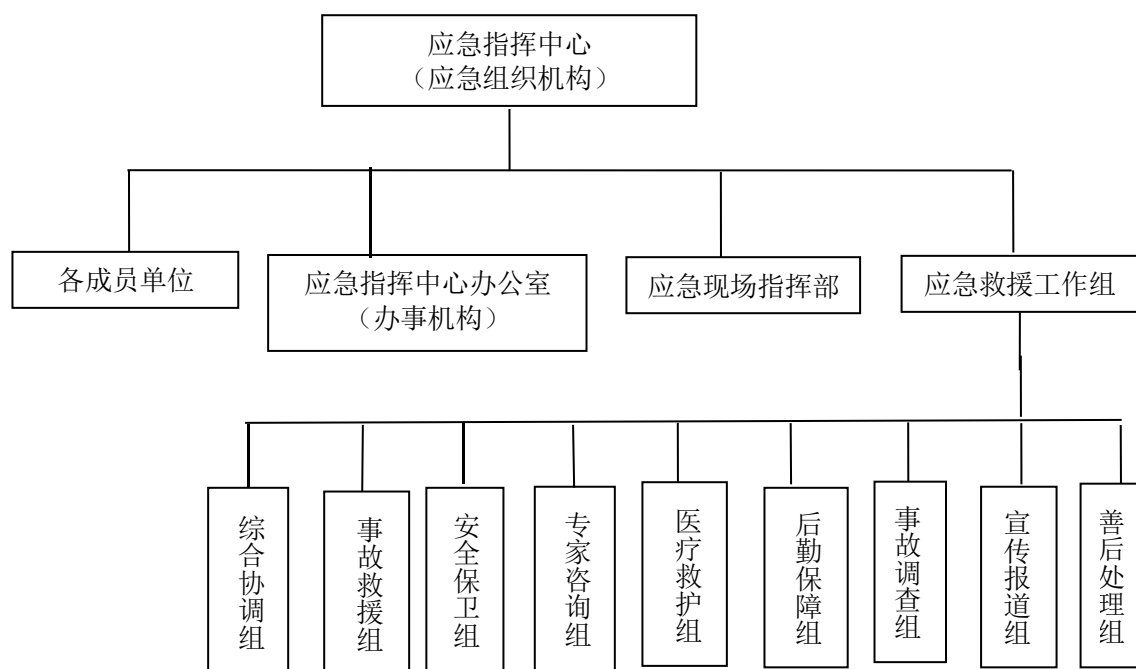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2.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通讯录
4.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报告主要内容及报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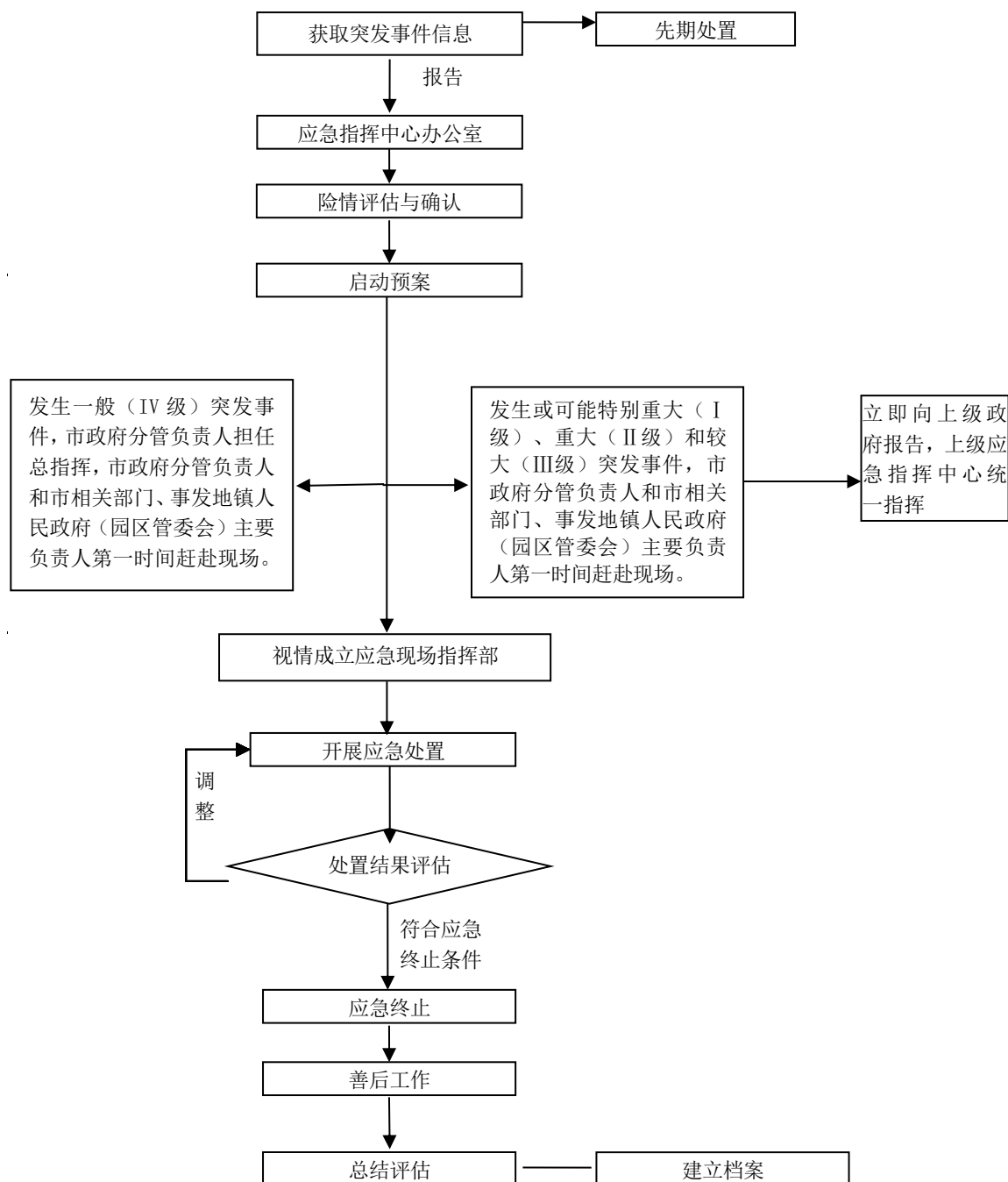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启东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报告 主要内容及报送途径

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上报内容	说明	信息报送途径
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0513-83246800：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电话； 110：报警联动电话； 巡航中现场发现或船员、其他目击者直接报告等。
报告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		
突发事件地点	水域名称、地理位置、陆地标志	
突发事件简要情况	对人员遇险、航道堵塞、船舶污染等情况作简要说明	
人员、船舶损失情况	经过初步判断的情况，力求准确	
事发水域通航状况	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初步分析判断	
目前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进一步采取措施和救助的需求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